附件：

德阳民泽水务有限公司

德阳高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勘察服务采购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 标段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图纸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取消参选（中选）资格，欢迎监督举报！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

德阳民泽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区白琮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服务，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总价 （大写： ）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457826138)** [.10](#_Toc457826138)

[一、工程概况 10](#_Toc457826139)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0](#_Toc457826140)

[三、合同工期 10](#_Toc457826141)

[四、质量标准 10](#_Toc457826142)

[五、合同价款 11](#_Toc4578261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11](#_Toc457826144)

[七、承诺 11](#_Toc457826145)

[八、词语定义 11](#_Toc457826146)

[九、签订时间 11](#_Toc457826147)

[十、签订地点 11](#_Toc457826148)

[十一、合同生效 12](#_Toc457826149)

[十二、合同份数 12](#_Toc4578261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457826151)** [13](#_Toc457826151)

[第1条 一般约定 13](#_Toc457826152)

[1.1 词语定义 13](#_Toc457826153)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_Toc457826154)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5](#_Toc457826156)

[1.4 语言文字 16](#_Toc457826157)

[1.5 联络 16](#_Toc457826158)

[1.6 严禁贿赂 8](#_Toc457826159)

[1.7 保密 8](#_Toc457826159)

[第2条 发包人 17](#_Toc457826160)

[2.1 发包人权利 17](#_Toc457826161)

[2.2 发包人义务 17](#_Toc457826162)

[2.3 发包人代表 18](#_Toc457826163)

[第3条 勘察人 18](#_Toc457826164)

[3.1 勘察人权利 18](#_Toc457826165)

[3.2 勘察人义务 19](#_Toc457826166)

[3.3 勘察人代表 19](#_Toc457826167)

[第4条 工期 19](#_Toc457826168)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9](#_Toc457826169)

[4.2 成果提交日期 20](#_Toc45782617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0](#_Toc457826171)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0](#_Toc457826172)

[4.5 恶劣气候条件 21](#_Toc457826173)

[第5条 成果资料 21](#_Toc457826174)

[5.1 成果质量 21](#_Toc457826175)

[5.2 成果份数 21](#_Toc457826176)

[5.3 成果交付 21](#_Toc457826177)

[5.4 成果验收 22](#_Toc457826178)

[第6条 后期服务 22](#_Toc457826179)

[6.1 后续技术服务 22](#_Toc457826180)

[6.2 竣工验收 22](#_Toc45782618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2](#_Toc457826182)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2](#_Toc457826183)

[7.2 定金或预付款 23](#_Toc457826184)

[7.3 进度款支付 23](#_Toc457826185)

[7.4 合同价款结算 24](#_Toc457826186)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24](#_Toc45782618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24](#_Toc45782618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25](#_Toc457826189)

[第9条 知识产权 25](#_Toc457826190)

[第10条 不可抗力 26](#_Toc45782619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6](#_Toc45782619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6](#_Toc457826193)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7](#_Toc457826194)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_Toc457826195)

[第12条 合同解除 27](#_Toc45782619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8](#_Toc457826197)

[第14条 违约 28](#_Toc457826198)

[14.1发包人违约 28](#_Toc457826199)

[14.2 勘察人违约 29](#_Toc457826200)

[第15条 索赔 30](#_Toc457826201)

[15.1 发包人索赔 31](#_Toc457826203)

[15.2 勘察人索赔 31](#_Toc457826203)

[第16条 争议解决 31](#_Toc457826202)

[16.1 和解 31](#_Toc457826203)

[16.2 调解 31](#_Toc457826204)

[16.3 仲裁或诉讼 32](#_Toc457826205)

[第17条 补充条款 32](#_Toc4578262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457826207)** [33](#_Toc457826207)

[第1条 一般约定 33](#_Toc457826208)

[1.1 词语定义 33](#_Toc45782620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33](#_Toc457826210)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33](#_Toc457826211)

[1.4 语言文字 33](#_Toc457826212)

[1.5 联络 33](#_Toc457826213)

[1.7 保密 34](#_Toc457826214)

[第2条 发包人 34](#_Toc457826215)

[2.2 发包人义务 34](#_Toc457826216)

[2.3 发包人代表 34](#_Toc457826217)

[第3条 勘察人 34](#_Toc457826218)

[3.1 勘察人权利 34](#_Toc457826219)

[3.3 勘察人代表 36](#_Toc457826220)

[第4条 工期 36](#_Toc457826221)

[4.2 成果提交日期 36](#_Toc45782622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37](#_Toc457826223)

[第5条 成果资料 37](#_Toc457826224)

[5.2 成果份数 37](#_Toc457826225)

[5.4 成果验收 37](#_Toc457826226)

[第6条 后期服务 37](#_Toc457826227)

[6.1 后续技术服务 37](#_Toc457826228)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7](#_Toc457826229)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37](#_Toc457826230)

[7.2 定金或预付款](#_Toc45782623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31)**

[7.3 进度款支付 38](#_Toc457826232)

[7.4 合同价款结算 38](#_Toc457826233)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38](#_Toc45782623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38](#_Toc45782623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38](#_Toc457826236)

[第9条 知识产权 39](#_Toc457826237)

[第10条 不可抗力 39](#_Toc457826238)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9](#_Toc45782623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9](#_Toc457826240)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40](#_Toc457826241)

[第14条 违约 40](#_Toc457826242)

[14.1 发包人违约 40](#_Toc457826243)

[14.2 勘察人违约 40](#_Toc457826244)

[第15条 索赔 41](#_Toc457826245)

[15.1 发包人索赔](#_Toc45782624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46)**

[15.2 勘察人索赔](#_Toc45782624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47)**

[第16条 争议解决](#_Toc45782624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48)**

[16.3 仲裁或诉讼](#_Toc45782624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49)**

[第17条 补充条款](#_Toc45782625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50)**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_Toc45782625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51)**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_Toc45782625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52)**

[附件C 进度计划](#_Toc45782625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53)**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_Toc45782625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578262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详发包人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对勘察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人不得对外进行披露。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承揽的工程勘察业务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 3.4勘察人责任

3.4.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提交的勘查报告应满足设计人使用及其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否则应免费进行补勘或修改。

3.4.2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补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损失不仅包括发包人直接因勘察准确性、完整性方面的瑕疵或重大欠缺而受的损失费用；还包括因受损失而间接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专家论证及咨询费等。

3.4.3在工程勘察前7日内，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3.4.4勘察人应对合同签订前/后发包人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技术要求和规范等文件进行仔细核实，对发现的错误、疏漏和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在收到该文件后3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澄清。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勘察人未向发包人提出澄清，视为勘察人接受发包人文件，勘察人应对这些文件内容的正确性全面负责，对基于这些文件内容所作出解释、推断负责。

3.4.5勘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勘察人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4.6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并承担资料保密义务。

3.4.7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4.8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对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4.9勘察人应为履行本合同建立完整的职能机构，包括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勘察人应使其人员编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其主要人员应是有经验、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本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主要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期间这些人员应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勘察人不得更换这些主要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4.10勘察人完成勘察成果后，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交底会议，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及发包人邀请的其他需要知悉勘察报告内容的人员或单位提供必要的勘察讲解。

3.4.11若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发包人认为不能继续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撤换。勘察人应立即用胜任者进行替换，且不得增加发包人的费用，勘察人拒不撤换发包人认为的不能胜任者，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4.12勘察人进场后，勘察设备由勘察人自行看守，出现勘察设备丢失及损坏等所有问题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3.4.13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的，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8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合同要求时间内提交。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发包人验收，配合项目后续工作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无后续服务费用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截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金额： 元），最终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临时工程、试验、保险、利润、税金、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完成勘察工作且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勘察）的80%；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减少，则按减少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的比重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最终勘察费=减少工作量/合同工作量\*合同价格。

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请款申请，并向发包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的，变更部分应经项目建设管理人、监理人办理签证，送发包人核准。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变更发生后7日内**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勘察人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仅限用于该工程，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勘察人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仅限用于该工程，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瘟疫属于不可抗力**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10.3.1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6）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7）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8）人工机械费：对不可抗力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及原材料供应、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勘察人应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直接终止合同关系；已开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后续服务工作不作为工作量计。

（2）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的（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勘察人每拖延开工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约定时间5天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3勘察人在勘探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予赔偿。

14.2.4勘察人擅自中途更换勘探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勘察人人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相应人员，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勘探期限延误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5发包人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要求结算。发包人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勘探单位进场。

14.2.6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勘探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勘察人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若勘察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15日内仍未按要求完成，则发包人有权无需通知勘察人即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14.2.7由于勘察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勘察人应当进行补足，如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为限。造成第三方损失并经法院裁决发包人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勘察人应根据裁决结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2.8勘察人在工作中了解到的发包人的一切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各类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约定勘察费总额20%的违约金。

14.2.9勘察人应保证其相应勘察资质资格合法有效，若发包人因行使合同约定各项权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第三者索赔的，发包人不仅有权解除合同，堪察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承担的罚金、罚款、赔偿、补偿等。

14.2.10从事勘察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预估金额的20%。如果发包人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额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14.2.11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的，勘察人应当进行补足。

14.2.12在勘察人违约的情况下，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2.13本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发包人和勘察人在违约情况发生后，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14.2.14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每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

14.2.15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勘察人追偿。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勘察人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的义务和其他责任。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当设计需要进行补充勘察时，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按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要求实施。补充勘察的费用和正常勘察的计费方式一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基础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

2. 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如因勘察人原因对现场原有管线等地下及地面构筑物造成损坏，勘察人须进行原样恢复，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费用。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对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6.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勘察人每天应做好相应记录，应保证数据的精准，各项数据、报告内容应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根据发包人需求，需要勘察人提供中间详勘成果的，勘察人应及时提供。

8.勘察人在勘察全过程中，应做好各项安全事项，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9. 应勘察人勘察是存在勘察错误、勘察遗漏、或者未勘察出管线或其他设施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勘察费的30%计算违约金。

10.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详细勘察布孔图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1.双方确认合同上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均为双方进行联系的固定方式，协议履行、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变更地址未收到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12. 勘察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金额及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现金或者银行保函，现金必须通过勘察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勘察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必须满足但不限于附件F《履约担保》的全部条款。当勘察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未满足附件F《履约担保》的全部条款时，勘察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前5日内重新提供符合附件F《履约担保》全部条款的银行保函或提供不低于附件F《履约担保》约定的担保金额的现金担保；勘察人若仍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满足但不限于附件F《履约担保》全部条款的银行保函，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前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不低于附件F《履约担保》约定的担保金额的现金担保。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若勘察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间届满，且发包人未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则勘察人应在银行保函担保期间届满前5个工作日提供不低于附件F《履约担保》约定担保金额的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勘察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必须满足但不限于附件F《履约担保》的全部条款。

因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担保人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勘察人应当自发包人向其发出提供履约担保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快递、传真、当面递交）之日起3日内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提供现金担保补足附件F《履约担保》约定的担保金额；勘察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必须完全满足但不限于附件F《履约担保》的全部条款。

***13．发包人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勘察人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勘察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勘察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勘察人不得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或该条款无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C 进度计划

#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附件E：廉政合同

# 附件F：履约担保

**附件E：**

廉政（洁）合同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参与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质量优质、资金使用有效、工程建设廉洁高效。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政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基本建设程序。

（二）不向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索要钱物。

（三）不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赠送的钱物、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在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为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等提供原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利益安排。

（六）不私下接触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

**二、乙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不以违纪违规及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向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赠送各种钱物。

（三）不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索要各种钱物。

（四）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相关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主管机关或执纪执法机关举报；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应当拒绝，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直接给予处理；不能直接处理的，甲方应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书作为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甲方项目直接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直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F：**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勘察人完成勘察任务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便。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